

#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肇人社函〔2018〕288号

## 关于调整2018年度我市国家公务员 医疗补助经费征收标准的函

肇庆市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印发肇庆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肇府办〔2001〕44号）的有关规定和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，现就2018社保年度（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）我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征收工作有关调整事项明确如下：

列入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单位，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每月按我市2017年机关事业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7057元的2%，即141元进行申报。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6月19日

